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3552號

原告 黃治本

被告 友茂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惠全

訴訟代理人 徐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肆拾叁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肆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4月12日至同年月18日間為被告公司擔任團號180412RGN07-C號之緬甸包機來台觀光團（下稱系爭觀光團）導遊，被告於107年4月13日給付原告出團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表示不足部份於下團後補足，原告遂代為墊付系爭觀光團之餐費、停車費及門票等費用共計1萬9,683元（7萬9,683元－6萬元＝1萬9,683元），詎被告於107年5月9日匯付原告1萬元後即未為付款，迄今尚積欠2萬7,543元（代墊費用1萬9,683元＋導遊佣金2,860元＋六日出差費1萬5,000元－1萬元＝2萬7,543元）未償，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543元。（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於107年11月8日提出之答辯狀則以：系爭觀光團為訴外人黃蓁嬋所招攬，黃蓁嬋並分別委託訴外人風騰國際旅行社（下稱風騰旅行社）及原告辦

理該團來台簽證及導遊服務，相關費用為黃蓁嬋自行支付予風騰旅行社，被告亦未向系爭觀光團旅客收取團費，故原告請求支付如導遊費、佣金等委任報酬及帶團期間產生代墊費用之對象應為黃蓁嬋而與被告無關。又系爭觀光團之在台行程表並未載有被告公司名稱，導遊出團表上印有被告公司之字樣為訴外人徐宜借用被告公司制式表格所繕打，並非表示被告為契約當事人或系爭觀光團為被告招攬，原告向被告為如聲明所示之請求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分別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及1679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經查，參諸原告提出其與訴外人黃蓁嬋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原告固係透過訴外人黃蓁嬋聯繫系爭觀光團相關事宜，惟從黃蓁嬋係通知原告至被告旅行社開會，並告以帶團至餐廳用餐時發票應開立被告公司統一編號等情（見本院卷第61頁、第83頁），佐以原告提出之導遊出團表、預約單均載有被告名稱（見本院卷第37-39、49-51頁），可見黃蓁嬋與原告聯繫系爭觀光團相關事宜時，並非以自己名義委任原告處理事務，並以前揭客觀行為足使一般人推知被告為本件委任契約之主體。被告僅空言辯稱本件委任契約之當事人為黃蓁嬋，而非被告云云，核與前開事證相左，復乏實據為憑，自難遽採。職是，原告主張被告於同年4月13日及5月9日分別匯

01 付原告之6萬元及1萬元後，迄今尚積欠原告2萬7,543元（計
02 算式：系爭觀光團出團款7萬9,683元－6萬元－1萬元＋導遊
03 佣金2,860元＋六日出差費1萬5,000元＝2萬7,543元）未償
04 等情，堪屬有據，應予採認。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1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1 為假執行。

12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7 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8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9 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21 書 記 官 楊 婷 雅

22 附 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3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01 455 條、第 459 條、第 462 條、第 463 條、第 468 條、第 46
02 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471 條至第 473 條及第 475 條第 1
03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	---------------	-----

0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	--------	--

07 合 計	1,000元	
--------	--------	--